

发文呈批表

密级： 紧急程度：无 文种： 归档：预归档

公开属性	免于公开	公开理由	
文件标题	关于签订《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2026-2028 年）项目服务合同》的请示		
办文编号		发文文号	
限办时间		拟稿人	黄小明
对应来文			
【内容摘要】 第三方环保管家项目服务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主任办公会议，服务履行期限为 1+1，合计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总金额为 93.8 万元。服务合同已经过律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现申请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签订《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第三方环保管家项目服务（2026-2028 年）合同》，并委托规划建设局负责人代签合同。			
【拟办意见】 请吴养、海祥同志审查，志旋、振星同志审核。妥否，请批示。 黄小明 2026-02-09 10:41			
主送单位			
分送单位			
抄送单位			
【处（科）室意见】			

拟同意。 罗振星 2026-02-09 11:16	
【处（科）室领导意见】	
已核，呈示。 卢志旋 2026-02-09 11:38	
已阅。 陈锦志 2026-02-10 11:17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拟同意，呈吴养同志阅示。 陈海祥 2026-02-10 11:58	
【单位主要领导批示】	
同意。 林吴养 2026-02-14 14:48	
【区领导批示】	
办 结 情 况	

信 息 资 源 部 办 文 编 号：

服 务 合 同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第三
方环保管家项目服务（2026-2028 年）

甲 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
委员会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18 日

甲 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第三方环保管家项目服务（2026-2028 年）

项目规模：广佛（佛冈）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东至江坳村集中建设区域附近，南至 354 省道，西至京珠高速，北至规划汕湛高速，规划区总面积为 11.53 平方公里。

二、项目内容

根据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实际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本次环保管家服务内容如下：

（一）园区环境管理

环保管家需协助园区政府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涉及园区环保基础设施评估、企业入园符合性评估与审核、企业入园后环境管理、环境信息发布、管理、监察、督察、投诉及培训咨询等工作。

（1）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信息发布以及培训工作。

（2）协助园区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实行环境准入管理、通过环保咨询和培训促进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污染防治水平及人员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根据国家、省、市发布的环境政策进行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调整，随同市级环境

管理体系的管理办法调整广佛（佛冈）产业园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的环境专项行动进行专项制度的设置和管理。

（3）协助园区开展水、气、固、渣、噪声超标排放的核查及治理管理。协助开展对园区、企业的日常环保检查，督促改正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预防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4）为园区提供环境应急管理咨询，协助园区和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指导并协助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5）协助园区处理环保投诉和信访，提出合规合理化建议，解决环境纠纷等。

（6）协助园区进行“两高”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对已入园“两高”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管理和能耗管理。

（7）协助园区推进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的相关管理工作，加强园区水环境管理。

（8）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协助园区推进解决 VOCs、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申报问题，加强园区大气环境规划和治理。

（9）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10）园区各企业的日常巡查、环境应急演练、运行管理及监督。

（二）入园企业环境管理

（1）申请入园企业的入园资格审查

根据《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对有意向入园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审查，确保入园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行业准入条件，满足园区规划功能、规划环评、清洁生产等要求，保障园区的有效管理和持续发展。

园区投资企业的增加及园区企业的不断发展，园区企业招商从最初的发展为主要基调的阶段也进入了高质量审核阶段。随着落地企业数量越来越多，广佛（佛冈）产业园的知名度也越来越高，距广州一小时经济圈和便捷的交通环境已经让广佛（佛冈）产业园实现了兴建之初的初衷。但与此同时，园区环境容量替代指标不足，重大项目亟待落地，招商活动就需要比原先更严格的把好经济关、环保关，保障园区的高质量发展。在下一阶段的招商引资工作中，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加强环境指标和经济指标之间的联系将成为工作重点，严格控制园区 VOCs 排放总量、减少区域大气污染压力是限制园区企业引进的重要环节。总体来说，下一阶段的工作将面临招商工作量增加和环境管理的要求增加双重压力，提高园区入园招商审核的复杂性也由此提升。

（2）新入园企业的环保情况评估服务

对新入园和即将入园企业进行环保情况评估，帮助企业及时进行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的指导，减轻相关主管部门工作压力的同时，确保企业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工、验收和投产运行，提高园区整体环保水平。

针对新入园和即将入园的企业可提供以下环保情况评估：

①配合园区招商工作，编制企业考察报告，整理招商评审会材料，并就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汇报；

②对满足入园要求的企业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咨询服务，可为企

业提供“三废”治理技术咨询，确保企业建设使用的“三废”治理设施的经济实用和高效稳定，保障企业顺利通过验收和减少企业投产运行后的环境违法风险。

③协助指导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报批工作，确保企业能够及时、合法的开工建设。

(3) 企业入园后的环保管理服务

企业入园后，提供企业环保管理服务，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为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便于企业采取防范措施，预防环境法律风险的发生。

针对已入园企业可提供以下环保管理服务：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阶段性复核服务。

②指导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协助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责任体系。

③协助园区对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和执行情况的监督。

④协助分析企业的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数据，对企业的废水、废气达标能力的排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⑤协助对园区企业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诊断，并指导整改和相应治理。

(三) 日常环境咨询与环保培训

根据园区管委会和企业的需求，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安排项目专家或外聘专家，针对园区和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现状，组织园区生态环境主管人员、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者和环保专员集中开展日常环保咨询及培训综合服务。

环保法规与政策解读的服务内容包括：

- (1) 全面的工业园区、行业环保法规与政策标准解读。
- (2) 为企业提供环保法规制度培训、以及环保与职业健康培训。
- (3) 定期对国家及地方最新的环保政策、重大会议进行全方位解读。
- (4) 帮助、指导企业聘请环保政策顾问，协助园区和企业处理对违规、违章、违法事件进行解读。

乙方需每年组织进行主题培训，主题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政策、环保技术、环境管理体系等。

(四) “一企一档”企业环境管理

在过去的两年内，园区已逐步完成集中供地和集中动工的大发展阶段，下一步，企业以环评为起点的“一企一档”建立和管理工作仍是重点。

-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及批复；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文件；
- (4)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企业委托监测报告和在线监测报告；
- (7) 生态环境部门督察材料；
- (8) 清洁生产等材料；
- (9) 巡查记录；

(10) 环境应急演练。

针对以上各项材料，乙方应协助管委会规建局及党政办公室组织管理。“一企一档”内容每季度进行一次更新，每年度进行一次数据统计，并针对“一企一档”材料形成表格汇报材料。

(五) 园区督察迎检

针对督察迎检工作，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协助有关部门对园区企业进行督察迎检的动员工作。
- (2) 指导园区建立与完善环保资料档案，满足园区自用与迎检需要。
- (3) 制定督察迎检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园区业现场巡查，逐项排查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制度，引导企业环保意识和水平的逐步提高。
- (4) 针对企业检查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清单和整改建议，明确整改进度及时限，环保管家可为企业提供整改咨询服务，以帮助企业及时完成整改。
- (5) 配合地方政府和园区开展环保迎检准备工作，对园区的环保资料收集归档；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排查，做好环保摸排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废固体物、噪声达标排放。

(六) 环境技术服务

乙方需提供在广佛（佛冈）产业园范围内的环保技术服务指导工作，给予园区管委会和企业以污染物治理技术、环境统计、生态保护等各方面的技术支持和答疑。针对园区 VOCs 等总量替代指标不足的问题、“两高”项目管理、生物医药类和新材料类行业的产排污特点等具体问题，乙方要具备随机应变的能力和一定广度的环境知

识体系，为园区在环境技术方面答疑解惑，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

- (1)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 (2) 废气治理技术服务；
- (3) 危废、固废规范化管理技术服务；
- (4) “两高”项目管理技术服务；
- (5) 协助完成环境统计；
- (6) 新技术分享；
- (7) 协助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等。

(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技术服务

2021年6月以来，广佛（佛冈）产业园多次承接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审批权限，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审批权限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为承接该权限，广佛产业园管委会于2021年9月至今多次遴选及委托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单位进行环评评估工作。

但与此同时，园区环境技术力量依然薄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单位在评审环节之外的工作仍需技术力量支持。乙方需协助广佛产业园在企业入园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的其他部分工作，保障园区审批事项顺利推进，乙方需协助的部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的意向对接；
- (2) 协调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及佛冈分局、企业和技术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 (3) 协同园区对企业提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治理要求；

(4) 在审批过程中指导办理流程工作；

(5) 根据有关事项与企业进行沟通指导等。

在技术评估单位的职能之外，乙方需协助管委会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复核工作，给予管委会技术支持和数据解读服务，有利推进项目审批过程、解决相关问题。

三、服务周期要求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单位需在合同期第一年度通过服务评价等级良好或良好以上，方可继续开展第二年度服务；如服务单位在合同期第一年度的服务评价等级为合格或合格以下，则合同在第一年度结束时即提前终止，不再进行第二年度服务，结算金额按总合同价的 50%进行结算。服务评价表模板可参考附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938000.00 元。

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合同价格包括场地勘察、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6%）、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5%；

(2) 乙方服务满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3) 乙方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4) 乙方服务满 12 个月后，乙方取得甲方给予的第一年度服务评价等级良好或良好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5%；

(5) 乙方服务满 15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6) 乙方服务满 24 个月后，乙方取得甲方给予的第二年度服务评价等级良好或

良好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递交请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书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迟延提供请款资料或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 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力；(2) 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该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3) 乙方应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只限该项目团队内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无效。

七、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3. 乙方服务人员开展现场服务应遵守甲方及园区的管理规定。
4.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并承担因乙方人员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
5. 乙方确认其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八、违约条款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开展工作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

方提出整改期限及整改要求并延缓支付合同进度款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过失/不当行为，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有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本合同约定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由此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咨询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疫情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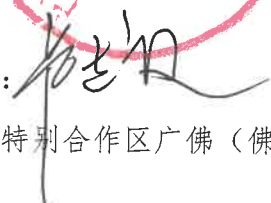
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为甲乙双方盖章内容，无正文）

项目名称：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2026-2028年）项目

甲方（盖章）：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
电话：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

帐号：10100501040006856

签订日期：2020.2.14

签订日期：2020.2.14

附件：

客户服务评价表							
TO:	征求单位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第三方环保管家（2026-2028 年）项目			调查日期		
尊敬的客户： 您好！敝司承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第三方环保管家（2026-2028 年）项目服务已达【 】年，截止目前为止的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本次项目服务请您为敝司评分，以便敝司对您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利于我们日后工作的不断改善。 请在下方表格栏位上打“√”后回传敝司即可。谢谢！							
服务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评 分					
1	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满意	良好	一般	差	极差
2	沟通能力	非常满意	满意	良好	一般	差	极差
3	响应能力	非常满意	满意	良好	一般	差	极差
4	问题处理	非常满意	满意	良好	一般	差	极差
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或工作人员签字）：							